**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2025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某编号**

**采 购 人：滁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239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503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1009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7](#_Toc1831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0](#_Toc205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412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某编号

2**.**项目名称：滁州学院2025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设备采购

3**.**项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

4**.**项目单位：滁州学院

5**.**项目概况：滁州学院2025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设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自行支付

7**.**项目预算：19.30508万元

8**.**最高限价：19.30508万元

9**.**项目类别：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包，本次采购第1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名 称：滁州学院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会峰西路1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550-3512003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12-58188516

5**.**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滁州学院

地 址：滁州市琅琊区会峰西路1号

电 话：0550-3512003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滁州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3 | 监督管理部门 | 滁州学院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地点： /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17时30分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3.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 14.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日 |
| 15.1 | 投标文件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5.3 |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17.3 |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
| 18.1 | 开标时间 | 详见投标邀请 |
| 开标地点 | 详见投标邀请 |
| 19.1 |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 22.2 | 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
| 26.1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1-3家 |
| 26.2 | 确定中标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9.1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30.1 |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
| 31.1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33.1 | 代理费用 | （1）金额：  □免收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费用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80%***（如中标服务费额计费不足3500元，按照35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代理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费用如下：  100万元×1.5％×80%＝1.2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缴纳单位：🗹中标人  （5）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
| 36 | 其他内容 |  |
| 36.1 |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36.2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6.3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图纸 □光盘 □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6.4 |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 36.5 | 解释权 |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6 | 特别提醒 |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
| 36.7 | 其他补充说明 | 无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监督管理部门：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供应商。

3.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6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采购人招标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招标文件构成**

7.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3.4 中标人拒绝缴纳代理费用的，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15.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其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由采购人委派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规定数量约定：

23.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满足3家，符合规定数量；

23.2.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2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2家的，经投标人和采购人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23.2.3投标截止后投标人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1家的，经投标人和采购人确认可继续进行的，视为符合规定数量。

23.3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项目废标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重新招标。

**24.保密要求**

24.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5.2 有效投标人规定数量符合23.2.2情形的，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如下：

25.2.1**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2）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2按照25.1条规定程序或采购人现场确定的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3有效投标人规定数量符合23.2.3情形的，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如下：

25.3.1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多轮报价。

（2）投标人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3）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2资格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中标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确定中标人。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http://www.ahggzyjt.com）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结果信息。

30.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1.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3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代理费用**

33.1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3.2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项目废标的，代理费用由其承担。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全款。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滁州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合同生效后、待采购人通知供货起30个日历天完成供货，待学院搬迁结束后接采购人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 |
| 4 | 免费质保期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  |  |  |
| --- | --- | --- |
| 标识重要性 | 标识符号 | 符号说明 |
| 核心指标项 | ★ | **1条及以上不满足，投标无效。** |
| 重要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
| 一般指标项 | ●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
| 无标识项 |  | **3条及以上不满足，投标无效。** |
| **注：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 |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和单位** |
| **1** | 室内高清全彩LED显示屏 | 1.★像素点间距≤1.538 mm，像素密度≥422500点/㎡，刷新率≥3840 Hz；  2.亮度≥800cd/m²，亮度均匀性≥99.3%，色度均匀性≥0.001Cx,Cy，对比度≥10000:1；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 校正后亮度损失<8%；  3.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C级：△λD≤5nm；亮度鉴别等级：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C 级，Bj≥20；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最大功耗≤500W/m²，平均功耗≤160W/m²；  4.●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大气条件下应≥100MΩ,湿热条件下应≥2MΩ；LED显示屏应有保护接地端子，单个LED显示屏模组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0.1Ω,多个拼接的LED显示屏的金属外壳应与LED显示屏的钢架一起接地，且显示屏整体系统的接地电阻应不大于1Ω；  5.套件(塑料面板、面罩)依据水平燃烧测定方法，阻燃等级达到HB等级；1000K-20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  6.●依据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无危害类在8h(30000s)曝辐中不造成光化学紫外危害(ES),并在1000s(约16min)内不造成近紫外危害(EUVA),并在10000s(约 2.8h)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并在10s内不造成对视网膜热危害(LR),并且在1000s内不造成对眼睛的红外辐射危害；  7.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平均故障恢复时间(MTTR) ≤5分钟；  8.支持自动Gamma校正技术，通过构造非线性校正曲线和色坐标变换系数矩阵实现了显示效果的不断改善，各项重要指标如色彩还原性、色温调节范围、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刷新率、换帧频率等，均符合要求；  9.模组机械强度≥25MP；屏体正面为黑亚光处理，反光率≤2%,且在10Lux/5600照度下，对屏幕表面进行光反射试验，屏幕表面光反射率<5cd/m²；  10.■LED显示屏画面信噪比≥60dB；具有RC自适应技术，采用黑白电平延伸数字处理技术，调整图像灰度等级，有效提升图像深层次显示效果；（**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11.■采用3D数字梳状滤波和3D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杂波干扰及锯齿现象，实现数字降噪；具备H2S宽动态处理技术；LED显示屏画面延迟≤500ns；（**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12.■LED显示屏具有多点测温系统，均衡散热，防止局部温度过高造成色彩漂移；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功能，防止网络恶意入侵；（**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 7.37平方米 |
| **2** | 全彩电源 | 1.高性价比，可靠性高，带载能力强，宽压输入，带转换开关； 2.保护功能：过载/短路保护； 3.输入电压/输入频率：100~240VAC/47~63HZ带转换开关； 4.输出过载保护：110%-150%切断输出，输入重启后；上升保持时间：50ms，20ms额定满载。 | 27只 |
| **3** | 发送卡 | 1. 可在采购人操作系统上正常运行；多显示屏支持； 2.多屏独立编辑，数据库显示，表格输入，网络功能；后台播放；多窗口多任务同时播放；   3.支持Word、Excel：可自动播放多个任务；提供外部程序接口；视频源、饱和度、亮度、对比度软件调节；  4.需求：具有DVI视频输入、音频输入、双网口输出、双网线热备份、USB接口控制，可级联多台，统一管理；  5.带载能力130万像素点，带载分辨率1280X1024、1024X1200、1600X848、1920X712、2048X668及其他自定义分辨率 | 1张 |
| **4** | 接收卡 | 1.集成HUB75，无需再配转接板，更方便，成本更低；  2.减少接插连接件，减少故障点，故障率更低；  3.支持常规芯片实现高刷新、高灰度、高亮度；  4.可消除单元板设计引起的某行偏暗、低灰偏红、鬼影等细节问题；  5.支持14bit精度逐点校正；  6.支持所有常规芯片、PWM 芯片、视芯芯片和灯饰芯片；  7.支持静态到128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单组数据可支持13312像素点以内的任意走线；  8.支持任意抽点，支持数据偏移，可轻松实现各种异型屏、球形屏、创意显示屏；  9.●单卡支持32 组并行 RGB全彩数据或 32 组串行 RGB 数据，可扩展 128 组串行 RGB 数据组，数据组可以自由交换；  10.支持超大带载面积,单卡带载常规：128X1024 像素点，PWM：256X1024 像素点，视芯：162X1024 像素点；  11.支持（DC3.8V~5.5V，0.6A）超宽工作电压，有效减弱电压波动带来的影响；  12. ■箱体标序，可快速标示出对应网口的接收卡实际硬件连接序号，方便设置屏体的连接关系。 一帧延迟，发送端到显示端延迟达到一帧，解决系统延迟导致的画面不同步问题。（**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13.■ 亮度调节，通过亮度探头获取亮度值，通过调用多套芯片寄存器达到调亮度。（**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 14张 |
| **5** | 视频处理器 | 1.支持丰富的数字信号接口，包括2路DVI，1路HDMI，1路SDI  2.最大带载390万像素，最宽可达8192点，或最高可达4096点  3.最大输入分辨率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  4.支持6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  5.支持对视频信号任意切换，裁剪，拼接，缩放  6.支持3画面显示，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支持独立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支持HDMI音频解析析  8.支持RS232串口协议控制  9.支持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10.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1.支持低亮高灰，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2.支持预制16场景，直接调用，方便使用  13. ■快速回传探测控制器显示信息，可回读出控制器的序号、名字、型号、输入视频信号信息，控制器输出网口连接接收卡的情况，控制器的固件版本信息； 支持设备间和网口间冗余备份多台控制器及控制器间任意网口指定备份其他区域控制范围内容；（**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14.■ 设备带有RTC芯片，支持视频控制器和接收卡端的加密管理，通过加密相关的协议实现授权日期内的形常显示，非授权日期无法正常显示。；（**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 1台 |
| **6** | 全频音箱（单6.5寸全频） | 1.频率响应≥40Hz-20KHz； 2.灵敏度≥95dB； 3.声压级≥112dB，峰值声压级≥于118dB； 4.额定功率≥110W；峰值功率≥于440W； 5.低音单元≥6.5寸，高音单元≥1寸； | 2只 |
| **7** | ▲两通道功放 | 1.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200W×2，4Ω立体声≥380W×2； 2.信噪比≥105dB；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内置≥6路220V电源时序输出插座；解决其他音频设备供电需求；功放具有远程控制端口，支持有线和无线远程控制该功放和内置的不小于六路电源时序输出开关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端口图片，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5.保护功能不少于短路、限幅、直流、过热、过载、软启动； 6.LED指示不少于保护灯，限幅灯，信号指示灯，电源指示灯； 7.■LCD显示不少于工作温度、日期、时间、工作电压；≥2个日期时间参数设置按钮；（**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 1台 |
| **8** | 调音台 | 1.≥9路输入通道 2.≥7路单声MIC/LINE输入、≥1路立体声输入 3.≥1路SD卡槽、≥1路USB端口支持WAV无损音频格式、WMA、MP3等多种格式的数字音频播放； 4.带蓝牙音频功能，可通过手机IPAD等移动终端实现音频播放； 5.带USB音频声卡功能，可实现电脑数字音频直接接入播放； 6.●机器带有≥2个显示屏，一个显示数字效果，另外一个显示USB、蓝牙播放以及录音信息等； ★7.机器面板带有中文标识，机器自带≥一个远程控制端口，可以实现与功放联动控制开关机；（**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端口图片**，**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8.■带录音功能，插入U盘轻松实现重要讲话录音、节目表演录音等；（**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端口图片**,**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9.每路输入带有≥1路FX效果，本机自带≥16种效果类型； 10.机器自带≥11个60MM高精度对数式衰减推子； | 1台 |
| **9** | 桌面式话筒 | 1.话筒类型不劣于短杆扁管式可伸缩会议话筒；  2.换能方式不劣于电容式；  3.指向性不劣于心形指向；  4.咪管长度不劣于260mm；  5.■前后伸缩可调范围不劣于75mm，咪杆左右可调范围不劣于300°，咪杆上下可调范围不劣于60°（**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端口图片**，**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6.●具有咪杆指示灯亮与不亮开关；  7.■话筒底座底部具有:FLAT(平滑)、CUT80Hz、CUT120Hz高通开关，话筒底座底部具有::FLAT(平滑)、CUT10KHz、CUT12KHz低通开关、话筒底座右侧具有不少于一个Micro SD端口、不少于一个3.5耳机端口、不少于一个TP-C端口（**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端口图片**，**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8.咪杆材质不劣于铝合金扁管咪杆；  9.话筒底座材质不劣于镀锌金属材质底座，铝合金面板；  10.咪杆类型：铝合金扁管可伸缩调节与465mm双软管鹅颈咪杆可选  11.触摸式开关；  12.抗干扰：抗手机、蓝牙、电磁、高频等干扰； | 1套 |
| **10** | 大屏两边不锈钢包边 | 1.镀锌管框架，不锈钢饰面。 2.平整无翘边，基层结构牢固用料合理。阴角顺直、对角整齐、无错位。 | 1项 |
| **11** | 98寸教学一体机 | 一、硬件要求：  1.屏体要求：98英寸，液晶LED，A规屏，显示比例(16：9)。  2.亮度：≥350cd/m2、对比度：≥5000:1、屏体物理分辨率≥3840\*2160。  3.防眩光功能：采用4mm厚AG钢化玻璃，防眩光，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反射率小于1%。  4.触摸技术：20点触控，支持嵌入式系统。  5.■前置接口：≥USB3.0\*3；≥Type C\*1；≥Touch USB\*1；≥HDMI in\*1。（**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6.前置≥3个USB3.0，接口可支持采购人操作系统读取，将U盘插入任意前置USB接口，均能被采购人操作系统识别。  7.■后置接口：≥COAX\*1、≥Earphone \*1、≥RS232\*1、≥RJ45\*1、≥HDMI in\*1、USB\*2、≥Touch USB\*1、≥TF Card\*1、VGA≥1、AUDIO≥1。（**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8.前置按键≥7个包括：录屏、图像比例、音量-、音量+、设置、护眼、电源。 9.●整机开关、电脑开关和节能待机键三合一，操作便捷；设备支持通过前置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方便制作教学视频；支持OPS一键还原。  10.嵌入式系统，内部缓存容量（RAM）：≥4GB；内部存储容量（ROM）：≥32GB。  11.内置双路WIFI，支持AP热点，Wifi:2.4GHz/AP:2.4GHz/5GHz。  12.一键调整分辨率:可通过及触摸按键对内置电脑画面实现一键切换屏幕分辨率，调整画面显示比例；整机支持一键黑屏节能70%。  13.信源通道自动识别：设备能自动识别并切换到最新接入的信号源通道，且断开后能回到上一通道。自动跳转前支持选择确认，待确认后再跳转。  14.锁定开关：产品应支持锁定开关功能，当开启锁定功能后，界面将被锁住，避免学生随意操作出现的系统故障问题。  15.悬浮菜单：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调用悬浮菜单，悬浮菜单具有一键启用应用软件、随时批注擦除，切换信号源等功能，悬浮菜单中的信号源支持自定义修改且可一键直达常用信号源可通过两指调用到屏幕任意位置。悬浮菜单中的应用可根据使用需求进行应用或功能的替换。  16.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调取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功能。  二、集控管理软件：  1.支持移动端远程巡课功能，在小程序端可查看大屏设备桌面，支持打开大屏端摄像头，麦克风，实时查看教室情况。  2.具备设备软硬件检测功能，支持在手机上查看电脑软硬件相关信息，设备在线状态可以实时监视电脑CPU、内存使用率与温度等变化。  3.移动端控制电脑，支持远程控制设备电脑关机、重启、锁定等。 4.支持移动端远程控制设备电脑音频播放，并可实现音量调节、切换音频等操作。  5.支持远程更改桌面壁纸，可自定义多种场景的图片进行上传。  6.应用管理，不用远程控制桌面，也能掌握电脑中应用的开启与关闭，实时监控应用状态。 7.设备电脑开机通知，微信通知PC上线情况，一体机开机，手机（微信）上推送通知。  8.云剪贴板：支持移动端输入文字信息，发送信息与绑定设备进行通知和互动。  9.开机时长：支持移动端查看设备电脑开机时长，可显示累计开机时长、累计开机次数、累计开机天数，并可行成数据可视图，用于教学考勤统计。  10.支持移动端发布指令，无需控制桌面情况下，远程打开设备桌面文件、音视频等不同类型文件。  11.支持共享电脑管理权限，支持2人共同管理同一台设备。  三、移动授课软件：  ★1.PPT助手：把手机变成PPT翻页笔，支持PPT的播放、退出、翻页功能，且能锁定操作、触感震动反馈等。（**合同签订前提供带有 CNAS或 CMA 标识的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原件**）  2.可将手机中本地图片一键上传至电脑，变为电脑桌面，支持一键截图设备桌面并保存至手机端本地。  3.移动端、电脑文件双向互传功能：通过管理小程序能随时随地连接设备电脑硬盘，找到想要的文件，支持从手机上传照片、视频、微信中收发的文件到电脑。一键上传文件。  4.手机可变成智能笔，含PPT助手功能、调节设备电脑声音大小、PC与移动端文件互传功能等，便于教师移动授课。  四、无线投屏软件  1.无线投屏支持多平台登录使用。  2.PC端和移动端可以通过设备码互相投屏，支持手机端扫码投屏到PC端。  3.PC端投屏，可以设置投屏端声音投放系统声音或者麦克风的外音。  4.移动端向PC端投屏时，可在PC端进行批注、录制、截屏等功能。  5.投屏连接成功后，移动端可以开启小画板，功能支持书写、擦除等功能。  6.移动端支持文档投屏功能，可以将手机端的文档投屏到设备端显示。  7.支持PC端进行投屏设置、存储设置、快捷设置、系统设置。 | 5套 |
| **12** | LED单红长条屏 | 1.点中心距≤10mm，像素密度≥10000点/㎡；  2.单元板尺寸：320×160mm，屏体分辨率：32×16，显示基色 单色，象素组成1R，显示颜色256色，等级灰度256级，可视角度水平：110° 垂直：55°  可视距离 10-100m，亮度3000cd/m2，显示模式同步显示；  3.最大功率700W/㎡，平均功率400W/㎡，工作电压AC 220V±15% 47-64HZ；4.驱动方式1/8扫描（动态），1/4扫描（动态），传输距离，5类双绞线<120米（无中继），光纤：多模550米，单模10千米；  5.工作温度-10-50℃，工作湿度10%-90%RH，使用寿命100000小时，产品重量60Kg/m2；  6.其他性能换帧速度：≥60（帧/秒），盲点率：≤万分之二； | 3.2平方米 |
| **13** | 辅材 | 包含3\*4平方电缆，金属线槽，控制线等； | 1项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后供货前5个工作日内对所投产品搭建样板间进行演示（根据项目的需要），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2.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不符等不诚信行为，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3.采购人有权选择出清单中产品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提供设备抽样检查，如存在逾期未完成供货、未送检、送检不通过任一状况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资格审查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资格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 |
| 2 | 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
| 2 | 投标函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 | 授权书 |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
| 4 | 投标报价 |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2条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
| 5 |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 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  |
| 6 | 商务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商务响应表） |
| 7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查询**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  |
| 8 | ★、**无标识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详细审查

2.3.1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资信分  （70 分） | 产品技术参数 | 1、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满足一项得3分，共13项，共39分。  2、标注“●”参数为一般指标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共6项，共6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的证明材料要求作为评审依据。** | **0-45分** |
| 安装、售后服务及维保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及维保体系完备、合理情况，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分。  1、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得3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应度较高，较利于项目实施，有一定针对性得2分；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项目实际需要适应程度不够，有待完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服务响应时间：响应迅速，能够妥善解决问题得3分；响应较为及时，基本保障项目需要得2分；能够响应服务要求，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0-6分** |
| 质量承诺及应急方案 | 质量承诺、应急处置能力部署的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由评委进行打分，内容全面，表述清晰的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全面，表述内容清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具体实施内容不贴合，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的得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免费质保期 |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投标人承诺针对所有产品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期加1分，增加不足1年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仅针对部分货物增加的，不得分。** | **0-3分**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会议室设备供货与安装业绩（须包含本次任一所投产品，可同品牌不同型号）的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前述材料无法体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日期等评审内容，须另附业主单位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正在履约的和已完成项目业绩均予以认可** | **0-6分** |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认可的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项认证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 **0-6分** |
| 价格分  （ 30 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100 | | |

2.3.3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滁州学院2025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设备采购*（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滁州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中标通知书；

1.1.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生产厂商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交付期限： ；

1.5.2交付地点： ；

1.5.3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滁州学院2025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滁州学院2025年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设备采购**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范围** | 全部 |
| **投标报价** |  |
| **其他**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投标函**

致：滁州学院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9**.我方声明下述内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无重大违法、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  **号规格** | **原产地及**  **生产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  |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  |  |
| 4 | 免费质保期 |  |  |  |

**6.2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6.3货物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品牌型号** |  | **数量** |  |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且不属于与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的业绩**，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供货范围 | 备注（是否已供货安装完毕）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